

2022 年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二级机构，为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对全省农业农村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对农业经济领域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进行分析研究论证，找准影响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促进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主要职责是：

(1) 收集、整理、分析、报送和发布农业生产动态、阶段性生产形势，反映生产中的特点、热点和存在问题。

(2) 调查分析研究农业情况，组织和指导农情监测基地县的监测工作。

(3) 编印农情简报和农业农村统计分析资料。

(4) 调查统计和报送农业灾情，指导农业防灾抗灾减灾工作。

(5) 开展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

(6) 受委托负责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系统新闻宣传工作。

(7) 组织农业志编写和农业档案管理。

(8) 负责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安排的其他方面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设有综合科、财务科、人事（老干）科、农情体系科、农情调度科、农情信息（档案）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含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8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79.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2.14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16.3 万元，主要是今年单位资金纳入单位全口径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8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6.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16.3 万元，主要是今年单位资金纳入单位全口径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0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 万元，占 5.99%；农林水支出 266.51 万元，占

86.52 %；住房保障支出 23.07 万元，占 7.4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71.8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6.1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26.7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9.3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发展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9 万元，增加 24.82%，主要是 2021 年预算不足，无法保证人员开支及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开支，2022 年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增加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及劳务费 2.5 万元，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日常印刷开支、农情指导及调研、网络服务等费用；增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用于党建活动及退休人员活动开支；增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3.62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会福利、

活动及退休人员福利费开支；其他交通费减少 1.83 万元，主要为压缩公务用车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88 万元，项目支出 115.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

